

# 医疗机构注销公告

下列医疗机构因主动申请注销,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依法予以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,特此公告如下:

序号	注销批准文号	机构名称	登记号	地址	申请人
1	未审医销字(2024)第7号	陕西富艾堂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未央中医诊所	MACK7NYY261011217D2182	西安市未央区纬二十九街经贸小区4号楼一楼101号	郭娟婷

以上医疗机构已被我局依法注销。自公告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(登记号)开展诊疗活动,违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月17日